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7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26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丽岛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丽岛新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注2]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195,830,680.65	83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100,000,000.00	5,247.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28,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12,000,000.00		已销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1154100000005809		296,933.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7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22270842767	10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40100100208115		49,004,212.03	
合计		435,830,680.65	49,307,298.6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583.07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

[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30.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930.73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100,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2/12/21 -2023/1/30	1.32% 或 3.60% 或 3.70%

合 计			100,000,000.00		
-----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2,408.7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7.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916.7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计划投资金额仍为 38,000.00 万元。

（二）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拟将“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拟将“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涉及面积由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金额仍为 42,000.00 万元。

（三）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0年11月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计划投资金额仍为42,000.00万元。

(四)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723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5,023万元），变更至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用于新项目“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00	25,99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00	144.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0	166.00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20,723.00[注]
合 计	42,000.00	47,023.00

[注]变更用途后的投资金额为20,723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5,023万元）

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5,990.00	26,185.63	195.63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44.00	143.98	-0.02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00	165.98	-0.02
4	年产8.6万吨新能源	20,723.00	5,913.19	-14,809.81

	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合 计		47,023.00	32,408.78	-14,614.22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1) 承诺投资总额系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并非项目投资总额，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期，后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和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因前次募集资金变更而结项，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承诺投资金额取整，导致与实际投资总额有尾差所致。

3.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目前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但尚未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节余利息收入 1.8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2,408.7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4,930.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339.51 万元），其中包括未到期的理财 1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35.55%，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40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723.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7.38%						2017 年：696.20				
						2018 年：5,484.61				
						2019 年：7,854.06				
						2020 年：3,964.61				
						2021 年：3,792.31				
						2022 年：10,617.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00	25,990.00	26,185.63	38,000.00	25,990.00	26,185.63	195.63	2023 年 12 月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00	144.00	143.98	2,800.00	144.00	143.98	-0.02	2022 年 12 月 [注 1]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0	166.00	165.98	1,200.00	166.00	165.98	-0.02	2022 年 12 月 [注 2]
4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20,723.00	5,913.19		20,723.00	5,913.19	-14,809.81	2024 年 2 月
合 计			42,000.00	47,023.00	32,408.78	42,000.00	47,023.00	32,408.78	-14,614.22	

[注 1] 公司保留了部分资金继续用于科技大楼的部分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改变，其余涉及相关研发设

备的采购、工程建设等投资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并结合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电池铝箔的市场前景，将部分拟投入“新建科技大楼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项目

[注 2]公司通过系统的整合、数据管理的优化，对 ERP 系统及信息化设备多方比价，降低了“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因此，在目前公司内部网络及信息化程度已基本满足内部控制和管理需求下，公司对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项目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做承诺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注 2]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未完成建设	未做承诺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建设期变更后延长 37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但尚未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注 2]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SCJDGL

SCJDGL

SCJDGL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nn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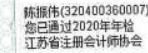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振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振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陈振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04197605031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汤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119900810222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汤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4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亚(33000001042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汤亚(3300000104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